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建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緝字第1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建南竊盜，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片貳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建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7月10日15時許，騎乘腳踏車至臺南市○○區○○路○段○○號，徒手竊取王嘉德所管理之尖鎂達有限公司所有之鐵片2片，得手後即逃離現場。嗣為王嘉德發覺有異而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嘉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楊建南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嘉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楊建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被告曾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7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6月27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財產犯罪，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

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四、本院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其動機、目的均非可取；且除論以累犯之前科外，亦有強盜、多次竊盜之前科，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而本件竊盜手段尚屬和平，兼衡以竊得物品之價值不高；暨被告已獲得尖鎂達有限公司之諒解，同意法院給予被告輕判等情，有和解書1份存卷可憑（見偵緝卷第71頁）；另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謀生不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思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併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查被告所竊取之鐵片2片雖未扣案，亦未發還與尖鎂達有限公司，屬實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